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10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
- 本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适应公司IDC运维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相关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变更前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0-10.00
变更后	机器设备 (柴油发电机组、冷水机组、冷却塔、蓄冷罐及其配套)	年限平均法	10-15	0.00-5.00	6.33-10.00

3、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预计对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存在影响，影响金额由公司未来实际投入的涉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固定资产金额决定，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